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
专项审核报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
审
众
环

目 录

1、专项说明.....	1
2、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

1/1
1/1



关于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17)020641 号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普天”）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上海普天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上海普天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上海普天 2016 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上海普天 2016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附表

上市公司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普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报告期占用累计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计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报告期往来累计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计金额	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6,500,224.17	-233,854.13		2,909,999.53	3,356,370.51	货款	
	普天新能源盐城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55,901.00		60,456.00	195,445.00	货款	
	普天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900,073.87			4,141,023.40	759,050.47	货款	
	普天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9,550.00	32,305.30		32,305.30	39,550.00	货款、服务费	
	普天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75,598.00		375,598.00	-	货款、服务费	
	普天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836,381.00			2,816,981.00	19,400.00	货款	
	上海普天银通支付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82,647.35	231,207.55		220,000.00	93,854.90	工程服务款	
	普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318,904.02	289,106.13		2,548,668.92	59,341.23	货款	
	上海普天东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26,812.99	151,637.13		326,812.99	151,637.13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5,389.53			5,389.53	服务费	
	普天新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12,522.00	1,763,926.00		1,993,410.25	183,037.75	货款	
	普天新能源(青岛)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82,337.60	434,875.60		434,905.60	282,307.60	货款	
	上海普天科创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539,723.45		539,723.45	-	货款	
	武汉普天电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73,558.92		33,898.10	39,660.82	货款	
	深圳市普天凌云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284,796.20				2,284,796.20	货款	
	普天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024,000.00				1,024,000.00	工程服务费	
	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86,000.00				386,000.00	货款	
	上海普天科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9,092.00	124,350.00		163,442.00	-	服务费	
	上海普天东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8,046,320.00		18,000,000.00	46,320.00	单位往来款	
	上海普天科创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948.40				948.40	租房押金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20,000.00	租房押金	
	上海普天科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40,587.51	3,360.00			43,947.51	预借款	
	—	—	—	21,494,877.11	22,093,404.48		34,597,224.54	8,991,057.05	—	—
小计	—	—	—	702,307.07				702,307.07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注1：深圳市普天凌云电子有限公司因资不抵债且非持续经营，其财务报表不再纳入公司最终控制人合并报表范围，故公司对其所占余额全额计提减值。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
1/20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2016 12 16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xyig.e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2339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伙)

主任会计师: 张立文

办公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8号

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20100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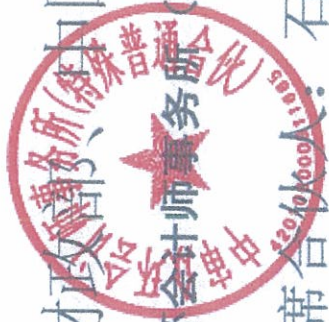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7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编号: 110002540015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三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4 3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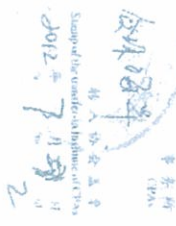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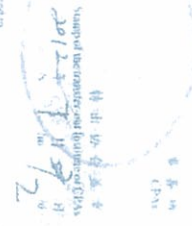
姓名: 孟红兵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06-17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062119760617381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o transfer to be transferred fi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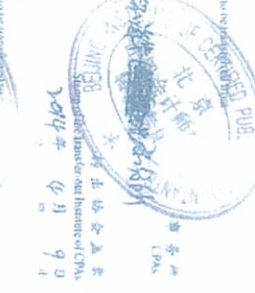
同意变更
Agree to transfer to be transferred fir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o transfer to be transferred firm

同意变更
Agree to transfer to be transferred firm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年 月 日



2014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0015300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1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力
Full name: Zhang Li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6年10月26日
Date of birth: 1976-10-26
工作单位: 北京中企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Beijing Zhongqi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130101197610261538
Identity card No.



2008 年 3 月 1 日
by 2008-3-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变更登记
After the holder is transferred from

毕兴新 执业 普通所
CPAs

2008 年 9 月 1 日
by 2008-9-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11 年 9 月 1 日
by 2011-9-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 年 3 月 20 日
by 2009-3-20

毕兴新 执业 普通所
CPAs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 应当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变更单位, 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所。
- 四、本证书遗失, 应当及时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并登报声明作废。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upo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14.4.9



2009 年 3 月 1 日
by 2009-3-1

